

福音叢書之二十

神的忿怒



神的忿怒

讀經：

羅馬書一章十八節：「原來神的忿怒，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，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。」

以弗所書五章五至六節：「因為你們確實的知道，無論是淫亂的，是污穢的，是有貪心的，在基督和神的國裏，都是無分的；有貪心的，就與拜偶像的一樣。不要被人虛浮的話欺哄；因這些事，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。」

羅馬書二章五節：「你竟任着你剛硬不悔改的心，為自己積蓄忿怒，以致神震怒，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。」

啟示錄六章十五至十七節：「地上的君王、臣宰、將軍、富戶、壯士，和一切為奴的、自主的，都藏在山洞，和巖石穴裏，向山和巖石說，倒在我身上罷，把我們藏起來，躲避坐寶座者的面目和羔羊的忿怒；因為他們忿怒的大日到了，誰能站得住呢？」

羅馬書五章九節：「現在我們既靠着祂（主耶穌基督）的血稱義，就更要藉着祂免去神的忿怒。」

好多年前，一個基督徒和一些朋友們談論神的救恩問題，他一再申說，人需要耶穌的代替，否則照着人的本相，將來的結局必定是下地獄。當時有一位婦女極不以此說為然，她題出抗議反駁說：「我相信神是愛，一位慈愛的神怎會將人罰入地獄，叫他受永遠的痛苦呢？神決不會作這樣的事！」根據她的

理論，因為神是愛，所以神就不會發怒。因為神是愛，所以祂必須溺愛，不管人的行為是善是惡，祂都不能審判。因為神是愛，所以信不信主耶穌全無關係，神總得拯救萬人。這種思想何等動聽悅耳，真是一廂情願，給人無限醉陶。今天不知道有多少人將他們的命運寄托在這種理想上。然而事實果真是如此麼？神是愛，不錯，但神豈不也是公義的麼？神愛最純潔，何能包藏渾濁沈愴之情。神能愛到昏庸無能，甚至眼看悖逆頂撞，而竟莫之奈何，不能也不敢發怒麼？神愛罪人，但是祂恨惡罪惡，這是千古不變的真理！

非愛乃怒

神造人，完全是出乎祂的愛。愛永遠尋找對象，否則愛就

無從發表。神照着祂自己的形像造人，造得最完全，造得人不能夠懂得接受祂的大愛，而且還能響應祂的愛而起來愛祂。神是愛，祂所給人的印象當然也是愛，神和人的關係自然也在這種彼此相愛的關係裏。這是神當初造人的旨意，這是當初人的光景。可惜好景不長，人犯罪了，人違背了神的命令作了神所吩咐不可作的事。是因為無知而偶犯麼？不，是明知故犯，因為神清楚吩咐他說：「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喫；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喫，因為你喫的日子必定死。」（創世記二章十六至十七節。）於是「天起了涼風，耶和華神在園中行走，那人和他妻子聽見神的聲音，就藏在園裏的樹林中，躲避耶和華神的面。耶和華神呼喚那人，對他說，你在那裏？他說，我在園中聽見你的聲音，我就害怕，因

爲我赤身露體；我便藏了。」（創世記三章八至十節。）本來神和人在愛中交往。神願意和人接近，人也渴慕和神親近。可是當神來到園中之時，人竟藏在樹林中，不敢見神的面。是神改變了麼？神「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。」（希伯來書十三章八節）。祂的愛並無改變。然而人爲何不感覺祂的愛，反而感覺祂的威嚴呢？不起來迎接祂，反而躲避祂呢？不愛祂，反而怕祂呢？是人自己的光景，使人對於神發生錯誤的反應，神不是忿怒，但人對於神的印象卻是一位忿怒的神。罪叫人看不見神的愛，只看見神的忿怒。神有忿怒，那是無可疑惑的；但神不是忿怒，神乃是愛。

用一個淺近的比喻：父子之間，本維持着一種相愛的心。每當父親工作完畢夜晚返家之時，兒子聽見父親的腳步聲，就

要邊叫邊跑前來迎接。這是人之常情，是一種正常的光景。可是有一天，當父親返家之時，既不聞叫聲，又不見人面。父親四圍尋找，發現兒子躲在床下。這是甚麼意思？可想而知，兒子必定作了錯事，怕受父親的責備。兒子的害怕，證明他有罪惡。兒子的罪惡，曲解了父親的心。

世界各民族對於神的觀念，都存着一種恐怖懼怕之心。他們所採用的各式祭祀禮儀，無非盼望能以安撫神的忿怒。記得幼時赴廟宇遊嬉，總見許多大小偶像，異形怪狀，十分害怕。這些乃是鐵證，人感覺神的忿怒，同時也顯明人自知有罪，得不到神的喜悅。所以我們可以下個結論：照着人的本相，人對於神的首先接觸，第一個印象，不是神的愛，而是神的忿怒。

這是義怒

「忿怒」是一種情緒的表示，祂本身並非一件罪惡。聖經上說：「生氣卻不要犯罪。」（以弗所書四章二十六節。）一個沒有情感的人，乃是一個麻木的人。一個有情感，而不能控制自己情感的人，乃是一個軟弱的人。惟有那有情感，而又能用得恰當的人，纔是一個完全的人。「怒氣」如同「喜笑」，一樣發表人的情緒。「忿怒」比「喜笑」更難控制，更難用得恰當。因此一個能「生氣卻不要犯罪」的人，乃是一個屬靈的人。他既不麻痺，又不軟弱；明是非，又能為真理站立，確是一個大丈夫。但是這種品德，在人類中何等罕見。我們的怒氣往往是意氣用事，而並非正義感。我們發怒，是因為我們的驕傲受了挫折，我們的意見不得通行。縱然偶而也攪雜一點正義之感，大多還是自己的脾氣而已。所以神的僕人雅各勸告人

說：「你們各人要快快的聽，慢慢的說，慢慢的動怒；因為人的怒氣，並不成就神的義。」（雅各書一章十九至二十節。）

這樣說來：「神降怒，是祂不義麼？斷乎不是；若是這樣，神怎能審判世界呢？」（羅馬書三章五至六節。）神的忿怒，非但不是不義，反而是公義的表示。神的忿怒就是祂審判世界的資格。千萬不要把神當作一個濫好人，就是說，把神當作一個昏庸的人。這種臆度，乃是人自欺的想法。人對於神的觀念，總是偏側的。不是以為神是兇惡可怕的，就是以為神是昏庸可欺的。在有些民族的鬼神觀念裏，便有這種錯誤。他們認為宇宙之間的確有一位至高至尊的神，這位神是非常慈愛的；可是祂離人太遠，根本不管人的事，而人也無須設法安撫祂。在這位神之下，就有無數神道，個個兇猛厲害，與人又



近，又管人的事，稍一得罪，就要喫虧，因此必須加以賄賂燒香獻祭，來平息他們的氣憤。其實這種觀念，完全是中了魔鬼的詭計。魔鬼一面給人一個對神錯誤的觀念，使人置神於不理，一面又藉着那些所謂的神道，自己來接受人的敬拜。所以這是拜鬼而不是敬神。數千年前，提幔人以利法就道破了這種觀念，他說：「神豈不是在高天麼？你看星宿何其高呢？你說，神知道甚麼；祂豈能看透幽暗施行審判呢？密雲將祂遮蓋，使祂不能看見；祂周遊穹蒼。你要依從上古的道麼？這道是惡人所行的；他們未到死期，忽然除滅；根基毀壞，好像被江河沖去。」（約伯記三十二章十二至十六節）

「不要自欺，神是輕慢不得的；人種的是甚麼，收的也是甚麼。順着情慾撒種的，必從情慾收敗壞；順着聖靈撒種的，



必從聖靈收永生。」（加拉太書六章七至八節。）神是公義的神，祂從不徇人之私；祂賞善罰惡，毫不苟且。「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；凡恆心行善，尋求榮耀尊貴，和不能朽壞之福的，就以永生報應他們；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，反順從不義的，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。」（羅馬書二章六至八節。）祂怎樣以永生賜給一切尋求祂的人，祂照樣以忿怒責罰那些作惡的人。祂是大公無私，賞罰分明的神。祂的公義顯在祂的恩典上，祂的公義也顯在祂的忿怒上。祂降怒是因祂富有正義。

從天顯明

神有忿怒，這是無可疑問的。但是神何時發怒呢？是否等到將來「公義審判的日子」，或者祂現在就已經顯出忿怒？傳



道者說：「我見惡人埋葬，歸入墳墓；又見行正直事的，離開聖地，在城中被人忘記；這也是虛空。因為斷定罪名，不立刻施刑，所以世人滿心作惡。」（傳道書八章十至十一節。）乍看似乎神保留祂的忿怒，直到末日大審判的日子。雖然神已經判定作惡的人必定死亡，但是神未曾立刻施刑，以致世人滿心以為可以作惡。豈不知神所以不立刻執行，是因為祂豐盛的慈愛，忍耐寬容世人，盼望他們悔改不至滅亡。「你以為能逃脫神的審判麼。還是你藐視祂豐富的恩慈、寬容、忍耐，不曉得祂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？你竟任着你剛硬不悔改的心，為自己積蓄忿怒，以致神震怒，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。」（羅馬書二章三至五節。）神果然保留祂的忿怒直到那日，在今天並未傾倒洩盡祂的忿怒在人身上。但是這並非說神今天沒有忿



怒，也不能說神的忿怒今天沒有顯在人的身上。神留下祂「大怒的七碗」，直到末日。（參閱啓示錄十六章一節：「我聽見有大聲音從殿中出來，向那七位天使說，你們去，把盛神大怒的七碗倒在地上。」）然而祂卻在今世遞給人祂「忿怒之杯」。（參閱耶利米書二十五章十五至十六節：「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對我如此說，你從我手中接這杯忿怒的酒，使我所差遣你去的各國的民喝。他們喝了就要東倒西歪，並要發狂，因我使刀劍臨到他們中間。」）碗和杯同是忿怒，不過碗比杯大，其中盛着更大的忿怒。

「原來神的忿怒，從天上顯明……。」不必等到將來，人纔知道神的忿怒；今日已經有夠多的證據，叫人明白神的怒氣。試看古代的歷史。世界各民族對於上古的回憶，都有恐怖



的洪水故事。可是他們並未說出洪水的原因。我們很容易將洪水推之於自然原因，然而聖經卻告訴我們其中的屬靈因素。當時人在地上多起來，世界在神面前敗壞，地上滿了強暴。「神觀看世界，見是敗壞了；凡有血氣的人，在地上都敗壞了行為。神就對挪亞說，凡有血氣的人，他的盡頭已經來到我面前，因為地上滿了他們的強暴，我要把他們和地一併毀滅。……看哪，我要使洪水氾濫在地上，毀滅天下。」（創世記六章十二至二十二節。）洪水乃是神的忿怒臨到作惡的人類。洪水乃是將來火焚的豫告。使徒彼得說：「故此，當時的世界被水淹沒就消滅了；但現在的天地，還是憑着那命存留，直到不敬虔之人受審判遭沉淪的日子，用火焚燒。」（彼得後書三章六，七節）巴不得我們以史為鑑，免蹈覆轍。



再看所多瑪、蛾摩拉二城的傾覆。雖然這事發生在紀元前十九世紀，距今約有四千年之久。但是今日旅行近東之地，在巴勒斯坦的東南方，死海的旁邊，還能看到當時的遺跡，一片硫磺不毛之地，足證「當時耶和華將硫磺與火，從天上耶和華那裏，降與所多瑪和蛾摩拉，把那些城和全平原，並城裏所有的居民，連地上生長的，都毀滅了。」（創世記十九章二十四節。）這是何等的確實。請問神爲甚麼這樣滅絕這兩城？「耶和華說，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甚重，聲聞於我。」（創世記十八章二十節。）「又判定所多瑪、蛾摩拉，將二城傾覆，焚燒成灰，作爲後世不敬虔人的鑑戒。」（彼得後書二章六節。）依此類推，在中古近代史乘上，我們可以找到無數實例，顯明「神是輕慢不得的；人種的是甚麼，收的也是甚



麼。」不必等到將來，過去就可以告訴我們。但願我們能學習歷史的教訓。

進而省察人自己的良心。良心昭示我們，現在就在神的震怒之下。「信子（主耶穌）的人有永生；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，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。」（約翰福音三章三十六節）。一個不信主耶穌的人，不用等到將來，纔領略到神的忿怒，因為他在今日就已經嘗到了神的震怒。聖經說：「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，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，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，或以爲是，或以爲非。」（羅馬書二章十五節。）良心本可以定我們所行的爲是，也可以定我們所行的爲非。良心是個公正的法官，我們所行的若善，他必說是，我們所行的若惡，他必說非。可是，今天我們對於良心的經歷又如何呢？恐怕他



稱是的時候寥若晨星，而他定罪的時候，多如海沙。我們的良心時常警告我們，現在就在神的震怒之下。莫怪多少人想用種種方法來賄賂良心，來麻木良心的感覺，來停止良心的控告。但是人縱能一生壓制他的良心，到了臨終之時，良心仍要發現所謂「人之將死，其言也善；鳥之將亡，其鳴也哀。」怕死的心理實在是由於良心的控告，自知死後難免審判。

再觀察人的道德光景。聖經記着一個嚴重的警告：「他們不領受愛真理的心，使他們得救。故此神就給他們一個生發錯誤的心，叫他們信從虛謊；使一切不信真理，倒喜愛不義的人，都被定罪。」（帖撒羅尼迦後書二章十至十一節。）人若剛愎自用，蓄意敵擋真理，神就把他交給錯誤，由他罪孽滿盈，以後定罪受罰。人不敢犯罪，懼怕審判，這些都是神在暗

中的看顧。神因為愛惜我們的緣故，暗中攔阻我們犯罪，免得我們走上滅亡的道路。然而我們如果不聽良心的聲音，繼續明知故犯，到了一日良心不再發聲，犯罪反見容易，這時就是神丟棄我們的時候，一怒而不再管教，聽任我們一敗塗地，不堪收拾。哦，這種光景何等可怖，所謂犯罪過了「回頭的界線」，只得盲目，直衝進入死亡之境。記得多年前一位朋友的話。當時他在大學就讀，同學約他某日逢場作戲，去妓館玩耍。他雖然生長基督教家庭，但是他並未接受基督。他已經學會了抽烟喝酒和其他惡俗。他當時受到試探，暗暗欲試，可是心中總覺得有所懼怕。經過許久掙扎，最後他通知同學不能同去。他說幸而當時未去，否則一失足將成千古恨，今日也不知已經墮落到何種光景。真的，神在暗中勒住他，神以慈繩愛索

牽引他，免得他陷入罪惡。聖經明明告訴我們：人既然知道神，而不當作神榮耀祂，也不感謝祂。「所以神任憑他們，逞着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，……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。……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，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，行那些不合理的事；裝滿了各樣不義、邪惡、貪婪、惡毒，……他們雖然知道神判定，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，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，還喜歡別人去行。」（羅馬書一章二十四至三十二節。）神的任憑，就是神忿怒的表記。神一放手，人就落到污穢、情慾，和邪僻的心裏。這時他的光景真是不堪設想。親愛的讀者，千萬不要誤會可以隨便犯罪，放縱情慾，以此爲人生樂事。不，這是人生最大悲劇，「常常充滿自己的罪惡；神的忿怒臨在他們身上已經到了極處。」（帖撒羅尼迦前

書二章十六節）。

不虔不義

神的忿怒有他一定的對象。神不像人，高興發怒，就隨便發怒，爲着自己心中有不痛快，就遷怒於別人。神的怒氣，乃是公義的怒氣，是正義的表示。祂的愛遍及所有的人類，祂的怒乃限於某種的人，可惜這種人竟然佔了大多數。「原來神的忿怒，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，就是那些行不義，阻擋真理的人。」不敬虔特別是對着神而說，不公義乃是對於人而說。人類的基本罪惡，乃是不敬畏這位創造萬有的神。一切罪孽，都是由此發生。當神將十條誠命授於摩西之時，這十條誠命寫在兩塊法版上。前四條都是闡明人對於神的

責任，後六條規定人對於人的關係。可見人和神的關係居於首位，而人和人的關係乃是根據前者而有的。今天有不少人，滿以為只要注意人和人的關係，就可以解決一切問題。豈知這些不過是枝節，而非根本。論理道德，社會科學，都有它們的用處，但是人若光以人和人的關係為對象。而忽略人和神的關係，就是治標工作，非但不能解決人的根本困難，甚至人的表面難處也無法解決。經過了數千年累積的經驗，人似乎應當覺悟到這點，捨本而逐末，難能解決人生各種問題。常聽到人說：人只要在外作事勤儉，待友忠信，在家孝敬父母，愛護妻子，就是好人。但是，試問他怎能有這種行為呢？若他不敬畏神，何來生活的力量？何來生活的標準？「敬畏耶和華（神的名字）是知識的開端。」（箴言一章七節。）先和神維持正常



的關係，然後和人的關係自然調整。

何爲「不虔」？「他們雖然知道神，卻不當作神榮耀祂，也不感謝祂，」這就是不虔。難道人果真不知道有神麼？人雖然不能說認識神，就是認識祂的性情，但是人都知道有神。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着所造之物，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」（羅馬書一章二十節。）我們有句流行的話：「冥冥之中有神。」縱然我們眼不見祂，我們卻能感悟到祂。又有話說：「抬頭三尺有神明。」神不是遠在天邊，叫人無法測度。神是近在身邊，使人可以領會祂。我們知道有神，這是無可推諉的。但是知道雖然知道，我們有否榮耀祂，並感謝祂呢？榮耀祂，乃是鑒於祂崇高的地位，和豐滿的能力，而歸給祂當得的順從和敬拜。感謝祂，乃



是見到祂美善的恩賜，和全備的賞賜，而在領受之下，發生感激之心。榮耀祂，是因著祂的自己，祂是神，高於一切，應當得著尊敬和順服。感謝祂，是因著祂的恩典。我們本來不配，但祂竟然「常施恩惠，從天降雨，賞賜豐年，叫我們飲食飽足，滿心喜樂。」（使徒行傳十四章十七節。）所以我們理當感謝。試想，知道神的地位，而故意不順服，是否該受忿怒？得到神的恩賜，而不飲水思源，發出感激，是否該受刑罰？不虔是萬惡之根！哀哉，人竟夜郎自大，毫不在意，神的忿怒臨到他們身上已經到了極處！

何為「不義」？「滿心是嫉妒、兇殺、爭競、詭詐、毒恨；又是讒毀的、背後說人的、怨恨神的、侮慢人的、狂傲的、自誇的、捏造惡事的、違背父母的、無親情的、不憐憫人

的。」（羅馬書一章二十九至三十一節。）有了這些心思上、言語上、態度上，和行為上，所不該有的情形，就是各樣的不義。凡行不義的，必得不義的報應。

不虔不義的人，是怎樣的人呢？「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。」「阻擋」也可譯作「壓制」。這些人並非不知道真理，真理是知道的，但是他們不喜歡真理，反喜愛不義。他們出力行種種不義，想藉以壓制他們所知道的真理。真理本來叫人自由。「你們必曉得真理，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。」（約翰福音八章三十二節。）然而他們甘願作罪惡的奴隸，不要自由。「所有犯罪的，就是罪的奴僕。」（八章三十四節。）良心雖然攪擾人，卻是拯救的途徑。可是，人寧願喪盡良心，最有效的方法，莫如多多犯罪。起初犯罪的時候，良心的聲音最

爲響亮；多多犯罪，良心就如被熱鐵烙慣了一樣，喪了他的作用。所以行不義，乃是壓制真理最好的辦法。這等人被定罪是應當的。

免去忿怒

人怎能免去神的忿怒呢？只有倚靠「那位救我們脫離將來忿怒的耶穌。」（帖撒羅尼迦前書一章十節。）要免去忿怒，就得先解決忿怒的原因。神的震怒臨到那悖逆之子。神向那淫亂的、污穢的、貪心的發怒。罪在那裏，那裏就有忿怒。除非神的公義得到伸張，神的忿怒無法避免。已經犯罪的人，怎能滿足神的公義呢？既然不能滿足神的公義，何能逃避神的忿怒呢？所以我們可以確定，要靠着自己來免去忿怒，是絕對不



可能的。然而在人所不能的事上，在神卻能。祂縱然嫉惡爲仇，卻愛人至深。祂的公義要求祂向人發怒，然而祂的慈愛又激勵祂對人施恩。公義怎樣不容祂坐視罪惡而不罰，慈愛照樣不讓祂袖手旁觀罪人滅亡而不救。祂是神，祂的智慧何等豐富，祂竟然發明了奇妙救法，兩全了公義和慈愛。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（主耶穌）賜給他們。」（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。）是怎樣賜法的呢？不只降世爲人，且背負世人罪孽，而在十字架捨命。「神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爲罪；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爲神的義。」（哥林多後書五章二十一節。）愛叫神捨去祂的兒子，愛叫神差遣祂的兒子來作贖罪祭。愛使主耶穌順服父神的旨意，愛使主耶穌甘心上十字架。當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，猶大領了一隊兵，和祭司長，並法利賽人的差



役，拿着燈籠火把兵器，來到客西馬尼園裏。祂的門徒西門彼得看見光景不對，就拔出刀來抵抗，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，削掉了他的右耳，那僕人名叫馬勒古，耶穌就對彼得說：「收刀入鞘罷；我父所給我的那杯，我豈可不喝呢？」（約翰福音十八章十一節。）父神所給於主的，是甚麼杯呢？按照主向着神的忠誠，祂時時討父的喜悅，這個杯應該是「福杯」。然而當時祂所說的杯，不是福杯，而是忿怒的杯。祂獻身作贖罪之祭，祂從神手裏接過忿怒的杯，在十字架上「一飲而盡」。請看祂的十字架！豈只是人棄絕祂。聽祂在十字架上怎樣大聲喊叫：「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為甚麼離棄我？」（詩篇二十二篇一節。）為甚麼？「耶和華卻定意將祂壓傷，使祂受痛苦；耶和華以祂為贖罪祭：祂必看見後裔，並且延長年日，耶和華所喜

悅的事，必在祂手中亨通。祂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，便心滿意足；有許多人，因認識我的義僕得稱為義；並且祂要擔當他們的罪孽。」（以賽亞書五十三章十至十一節。）上十字架，是無限的愛，從十字架所流出的，也是無邊的愛，但是在十架上所經歷的，卻是極大的忿怒。誰說神可以輕慢？誰說罪可以不罰？當神獨生的愛子，背負世人罪孽之時，神未曾躊躇半分，伸手擊打祂的愛子。「你的波浪洪濤漫過我身。」（詩篇四十二篇七節。）神的忿怒，如同波浪洪濤漫過主身。主親自代嘗了神審判的滋味，主的心腑俱裂，痛不得生。祂喝盡了神忿怒的杯，經歷了地獄的死亡。祂死了！神的公義、神的審判是確實的，神的忿怒也是可怕的。

「現在我們既靠祂（主耶穌基督）的血稱義，就更要藉着

祂免去神的忿怒。」因為祂作了贖罪祭，神所喜悅的事就在祂手中得到亨通。神所喜悅的事是甚麼呢？就是稱人爲義，免去忿怒。「主耶和華說，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，我斷不喜悅惡人死亡。惟喜悅惡人轉離所行的道而活；……你們轉回，轉回罷，離開惡道；何必死亡呢？」（以西結書三十三章十一節。）神已經替人開了一條出路，人可以免去忿怒。只要悔改，轉離惡道，相信主耶穌作你個人的救主，主的寶血就必洗淨你的罪。主已代你喝了怒杯，現在祂留下福杯給你。你要跟着詩人大衛王歡唱說：「你用油膏了我的頭，使我的福杯滿溢。我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愛隨着我；我且要住在耶和華的殿中，直到永遠。」（詩篇二十三篇五至六節。）「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，祂在基督裏，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

靈的福氣。」（以弗所書一章三節。）

